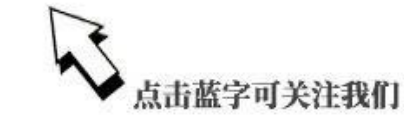
自愿放弃无效，单位欠缴社保最高罚3倍！新规即将施行

中国侨联普法办 2026年10月20日 14:26 北京 听全文





11月1日，《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6年版）》正式施行，社保缴费违法行为首次被纳入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体系。新规明确，用人单位欠缴社保最高可处以三倍罚款，同时，用人单位和员工签订的“自愿放弃社保协议”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统一全国执法标尺
杜绝同案不同罚

《基准》第三十项规定，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社会保险费的，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仍未缴纳的，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结合欠缴金额、欠缴数额占应缴总额的比例，违法行为划分为一般、较重、严重三档进行处置。举例来说，一家企业欠缴社保600万元，欠缴数额占到应缴总额35%，将归入严重违法档次，最高或将面临1800万元罚款，同时还要按日承担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介绍，实际上，“一倍至三倍罚款”并非本次新增处罚规则，早在2011年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中就已有相关规定。此次出台裁量基准，核心价值在于统一全国执法尺度，清晰界定不同情形下对应的处罚幅度，对用人单位形成明确约束。

四、违反税（费）款征收管理类	30	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社会保险费的，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结，逾期仍未缴纳	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，并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	一般	不缴或者少缴社会保险费不满50万元的；不缴或者少缴社会保险费50万元以上且不满500万元，数额占应缴社会保险费不满30%的。	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的罚款。
				较重	不缴或者少缴社会保险费50万元以上且不满500万元，数额占应缴社会保险费30%以上的；不缴或者少缴社会保险费500万元以上，数额占应缴社会保险费不满30%的。	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。
				严重	不缴或者少缴社会保险费500万元以上，数额占应缴社会保险费30%以上的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	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此前国内多地已陆续出台区域性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在规范执法、税费征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但也存在各地规则体例不一、裁量判定标准存在差异等问题。**全国统一裁量基准落地后，能够压缩税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空间，避免出现同案不同罚现象，**公平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。



少缴社保看似短期增收 实则损害职工长远权益

现实当中，部分用人单位存在社保缴费基数申报不实的问题。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说，不少人误以为少缴社保，**职工到手工资可以变多，但这种操作损害的是职工的长远切身利益。**

褚福灵表示，社保待遇核算和缴费工资直接挂钩。如果职工实际月工资1万元，企业却按照5000元基数缴纳社保，未来核算养老金时，计算基数直接减半，养老金待遇水平也会随之降低。除此之外，工伤、生育相关待遇发放，同样以缴费工资作为重要计算依据，低基数缴费，会直接压缩职工可以享受的各类保障权益。

随着《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6年版）》落地，叠加监管技术手段不断升级，社保领域执法将有更加清晰的判定依据，进一步筑牢职工社会保障权益的防护网。

处罚设置前置程序
并非欠缴就直接处罚

值得注意的是，**社保欠缴处罚设有严格前置程序，并不是只要出现欠缴行为就直接进行罚款。**

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解释，用人单位没有按时足额缴纳社保，征收部门会先下达责令限期缴纳通知，只有收到通知后，用人单位依旧逾期拒不缴纳，才会启动罚款处罚。统一的处罚标准，既维护劳动者权益，同样也保护依法合规缴纳社保企业的正当利益，避免合规企业面对不公平的市场竞争。

还要提醒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、缴纳社保费用是法律规定的强制义务。**即便是双方协商一致签署“自愿放弃社保协议”，该协议也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，属于无效约定，**企业不能以此免除自身缴纳社保的法定义务。

来源：央视一套、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



让法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

敬请关注“中国侨联普法办”

长按识别二维码关注

谢谢阅读！请点亮在看，转发扩散！



阅读 296

留言

写留言

还没有留言，来写首评